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55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成法

被告 許峰銘

許良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2,33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許良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峰銘前於民國106年7月3日邀同被告許良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6年7月6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利息採中華

0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  
02 5%機動計息，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仍按上  
03 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4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未依  
05 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22,332元  
06 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7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方面：

10 (一)被告許峰銘則以：被告有還款意願，希望就利息部分再與原  
11 告協商等語。

12 (二)被告許良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16 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放  
17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等影本為證，被告許峰銘未  
18 為爭執，被告許良充則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  
1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0 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21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  
2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玟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廖于萱